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鎔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鎔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警員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蔣鎔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竊取），其行為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竊得之機車1輛及鑰匙1串均已經警扣押後發還被害人林芳濠（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惟未與被害人林筱涵成立和解，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及鑰匙1串，均為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林芳濠，業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劉子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8828號

23 被 告 蔣鎔安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之5

2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2之1室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蔣鎔安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1、12時許，行經臺中市○○區
31 ○○路00號前，見林筱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供已代步使用，嗣林
03 筱涵發覺機車遭竊並委由其夫林芳濠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
04 17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號前查獲，並當
05 場扣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1串（均已發
06 還林芳濠）。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鎔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林芳濠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臺中市
11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12 保管單各1份及查獲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
13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5 竊之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1串，已由被害人領回，依刑法第3
16 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
17 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蕭擁濤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呂姿樺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當事人注意事項：

0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1 明。